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僑務委員會公告

僑資規字第 107160032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僑務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三、「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ocac.gov.tw),「公告事項/法規」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資訊室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 16樓
 - (三) 電話: 02-23272912
 - (四) 傳真號碼: 02-23566397
 - (五) 電子信箱:alex@ocac.gov.tw
- 五、為確保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日(108 年 1 月 1 日)前,將本辦法報請行政院核 定通過,本會業函請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海華文教基金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 旨揭要點草案限期提供意見,並將預告期間訂為 30 天。

委員長 吳新興

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共二十三條。為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並協助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之缺漏,以適時進行修正,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同條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同條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上開實施情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規範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必要事項。(第二條)
- 三、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出方式。(第三條)
- 四、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方式。(第四條)
- 五、受稽核機關之擇選及其考量因素、稽核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六、稽核之通知及期程調整規定。(第六條)
- 七、受稽核機關之配合事項。(第七條)
- 八、稽核小組之組成及利益迴避與保密義務之規定。(第八條)
- 九、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及交付時程。(第九條)
- 十、改善報告之提出方式及時程。(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十一條)
- 十二、資通安全管理事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及保密義務之規定。(第 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	章節名稱
實施情形之提出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	一、為利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修正及
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	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於第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	一項規定該計畫應包括之內容,
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說明如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 特定非公務機關雖未強制要求設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	置資通安全長,惟為使特定非公
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	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相業務得以順
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	利推動,亦得考慮仿照公務機關
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二項規定	之方式設置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辨理。	考量資通安全推動常涉及單位內
	相關資源調動及分配等事項,相
	關業務應由高階管理人員統籌規
	劃較為合適,特定非公務機關所
	設置之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應具
	有足夠權責、資源、權限相當資
	歷、經驗及資安專業之人員擔任
	為宜,使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
	順利推展。
	(二)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所屬人員應定
	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建
	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資通
	安全水準 。
	二、為利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規定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
	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包括之
	必要內容。
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要求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	一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

	條文	說明
	於接受本會通知後一個月	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為確認
	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訂定情形,故於本條明訂其應依
		本會指定之方式提出。
第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會依本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會得
	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	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	護計畫實施情形,故於本條明訂其實施
	情形者,應於接受通知後一個	情形提出方式。
	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	章節名稱
	稽核	
第五條	本會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稽核特定非公務機
	關,以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	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頻
	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率及方式。
	施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為辦理第一項之稽
	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	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及其內容應包
	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	括之事項。
	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	三、為使稽核作業能切合我國資通安全
	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	政策之規劃內容,並適時反映國內
	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	外資通安全相關趨勢,強化稽核資
	之事項。	源分配與成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本
	本會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	會於訂定稽核計畫,決定稽核之重
	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	點領域與基準及其項目時,應綜合
	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	考量之因素。
	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	四、為有效利用稽核資源,提升稽核成
	等因素。	效,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於訂定稽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	核計畫,決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 考量之因素,以決定最適之受稽核
	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 簡稱受稽核者)時,應綜合考	专里《四系》以洪及取迥《·文信依 機關名單。
	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	
	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	
	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	
	受主管機關或本會稽核之頻	
	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	
	相關等因素。	
第六條	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	一、為避免本會辦理稽核影響受稽核機
21. 7 120	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	關之日常業務,並使受稽核機關有
<u> </u>	**************************************	500 年

條文

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受稽核者因業務素或其他正 當理由,無法於本會指定之時 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 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 由外,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 核,得要求受稽核者之人員為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 文件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 下列事項:
 - 一、 稽核前訪談。 二、 現場實地稽核。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 由,不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 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第八條 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 核,應依第五條第四項之考量 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 ,就各 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 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 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 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 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 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 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 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小組成 員:

說明

- 充裕時間預為準備,以增進稽核效 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 實際辦理稽核之一個月前,通知受 稽核機關。
- 二、若受稽核機關因業務等因素,難以 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五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 調整稽核日期,並原則以一次為 限,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 之稽核時,受機關配合義務內容, 以利本會藉由稽核確認受稽核機關 遵循本法之情形。
- 二、受稽核機關如依法律有正當理由, 而不能為第一項之說明、配合措施 或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將侵害 第三人之正當權利,此時受稽核機 關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 向本會提 出,俾利本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或其他相關 紀錄,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一、為使本會得妥適辦理對各不同場次 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爰於第一項明 定本會應考量相關因素組成稽核小 组。
- 二、考量稽核小組所需具備之知能,爰 於第二項明定本會組成稽核小時, 所邀請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應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 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 知識,以協助本會進行稽核及提供 專業意見。且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公 平性, 爰明定公務機關代表於稽核 小組之人數占比應至少為三分之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 | 三、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客觀性,以及避

條文

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 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 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 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 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 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 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 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 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 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 任職之機關 (構)、事業 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 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 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 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 性之情形 。

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 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 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於所定受稽核機 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 稽核者。

>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 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 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受稽核 者無法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 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 相關事項。

> 本會辦理稽核後,應於隔年度 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 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 查。

第十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

說明

免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務機關 代表或專家學者應主動迴避擔任稽 核小組之情形。

四、為保障受稽核機關之權益,爰於第 四項明定稽核小組之利益衝突迴避 與保密義務,且本會應與其等進行 書面約定。

- 關之稽核作業均辨理完成後之一個 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 機關。
- 二、第二項明定稽核結果報告應記載之 內容。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受

條文

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 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 提出改善報告。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 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 善事項之性質、程度,適時以 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 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 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調整。

說明

本會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付改善者,應是出改善報告。為利執行,爰明定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之情形,應提出改善報告之程序並應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俾利本會進行後續之監督。

二、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之內容應 包含之內容等相關事項,另依本法 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 為之。

章節名稱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 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會得委任或委託其他 公務機關辦理。

> 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對 於辦理受託事務所獲悉特 定非公機關之秘密,不得洩 漏。

- 一、除政策制定等本質上不宜委任或委 託辦理之事務外,本會推動資通安 全業務,如有需要得依行政程序法 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或 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為利實務 運作,爰為本條規範。
- 二、本會依本條規定為委任或委託,因 涉及公權力之移轉應考量事務之性 質、對象之屬性等事項,先行評估 委任或委託辦理之適當性後,再行 為之。
- 三、為保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因 本會之委託或委任而有洩露的情 形,明定被委託者在執行過程中就 獲悉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